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年产15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进展要求，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已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船特气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完善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孟祥军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董事会会议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船特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